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聚和國際特邀講座設置要點

111.03.16 本院110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通過

111.04.26 第311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與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和國際）共同設置聚和國際特邀講座（下稱本特邀講座），邀請國內外學者及產業專家至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進行學術交流，以提升教學研究水準，並促進國際合作，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聚和國際特邀講座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聚和國際捐贈本校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分三年捐贈，每年捐贈新臺幣伍拾萬元整，供本院設本特邀講座，支付本特邀講座之學者專家至本校進行學術交流之相關費用。

當年度捐贈款項如有賸餘，併入次一年度使用；三年期滿後如有賸餘，由聚和國際與本校協議後續用途。
- 三、本特邀講座人選由本院院長自院內專任教師中選任代表三人及聚和國際推派代表二人共同決定，並由本院委請院內相關學系辦理本特邀講座學術交流各項行政作業。
- 四、聚和國際捐贈金額支付之費用項目，包含本特邀講座之日支費、講座鐘點費、教材費、交通費、雜費及相關工作人員工作費。

前項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如下：

  - （一）日支費：國外學者專家之特邀講座，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特聘講座級別支給；如因故無法來臺，以線上授課者，比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中之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講座鐘點費及教材費。
  - （二）講座鐘點費及教材費：國內學者專家之特邀講座，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
  - （三）交通費：國外學者專家之特邀講座，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支給受邀學者專家實際往返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內學者專家之特邀講座，依實際往返地點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高鐵、船舶及其他交通費。
  - （四）雜費及相關工作人員工作費：依本校規定核實報支。
- 五、本特邀講座交流資料之保密及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聚和國際依捐贈合約書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